

要 闻

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发布

6月28日,国务院批转了《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了未来五年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完备,体系比较健全,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水平适度、持续稳定的社会保障网。同时,要求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明确各级政府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责任,建立政府对社会保障的正常投入机制和不同层级政府间的分担机制。各级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加大中央财政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投入,巩固现有筹资渠道,积极开辟其他资金来源。适应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需要,切实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服务所需经费以及社会救助等机构所需经费。

2012年人民币国债在港发行

6月28日,财政部在香港举行人民币国债发行仪式。此次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国债总额为230亿元,分别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以及国外中央银行发行。机构部分国债已于6月28日上午通过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债券投标平台成功发行,发行额为155亿元人民币,总申购金额达586.81亿元,约为发行额的3.79倍。同时,面向国外中央银行发行20亿元人民币国债,总申购金额为30.60亿元,是发行额的1.53倍。个人部分人民币国债的发行金额为55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2.38%。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

6月29日,财政部等十三部门下发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对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同时,要求落实和完善对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的财税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现行专项政策的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好企业境外缴纳所得税税额抵免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房建设

7月1日,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地方政府可采取贴息方式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各类棚户区改造,享受与国有企业同等的政策;可以在政府核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额度内,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的,可以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规定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用地上适用国家规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政策;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

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规范管理年”活动

7月3日,财政部等三部门下发了《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规范管理年”活动的通

知》,决定201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规范管理年”活动。《通知》要求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规范政府投入和分配管理行为,提高政府财政奖补资金占整个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的比重,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投入力度,规范财政奖补资金分配管理;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划编制、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监督检查及基础管理。

规范进口贴息资金管理

7月3日,财政部、商务部印发了《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进口贴息资金的标准:一是以进口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二是贴息率不高于贴息清算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三是财政部和商务部在年度进口贴息资金总额内确定贴息系数,核定进口贴息资金金额。四是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设定单户企业的进口贴息资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超过此限额对应的本金部分不予贴息。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整改中央预算执行等审计问题

7月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201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等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指出,审计发现的问题能否得到彻底整改,关系到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会议要求加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力度。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强化执行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减少专项转移支付,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健全绩效评价制度。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

三项出口劳务 2012 年起 免征营业税

7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国家对境内单位提供的三项劳务免征营业税。这三项劳务包括：标的物在境外的建设工程监理、外派海员劳务和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人员管理劳务。按照《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在通知到达之日前上述已征收入库的应予免征的税款，允许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财政部赴各省走访“两会”代表

7月5日，财政部办公厅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王军副部长关于2012年“两会”建议提案办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要求承办建议主办件的司局结合工作重点及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等，确定拟沟通的建议和省（区、市），由承办司局领导带队赴相关省（区、市），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和所在省（区、市）不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代表进行座谈，当面就建议答复与代表沟通，汇报相关工作情况，解答代表提出的问题，听取代表对财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综合 开发产业化项目

7月6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发布《2013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申报工作。2013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扶持的项目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

种植养殖基地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项目。产业化经营扶持的产业包括：粮、棉、油、糖、畜禽、水产、蔬菜、经济林（果）、茶叶、花卉、蚕桑等。农业综合开发扶持产业化经营仍采取贷款贴息和财政补助两种方式。

下半年 CEPA 项下港澳部分 货物实施零关税

7月9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2012年下半年对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决定对新完成原产地标准磋商的7项香港原产商品和1项澳门原产商品，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零关税。此次新完成原产地标准磋商的7项香港原产商品主要包括烟熏三文鱼、肠衣香肠、其他面食、预煮或以其他方式制作的谷粒、尿素、未加工合成或再造宝石及半宝石、其他工业用蓝宝石，此前这些商品的最惠国税率从0到50%不等。1项澳门原产商品为珍珠及淀粉制成的珍珠代用品，此前其税率为15%。

中央财政支持农田水利建设

7月10日，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从2012年1月1日起，中央财政按照20%比例，统筹各地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建设。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318.72 亿元

2012年，中央安排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资金318.72亿元（含中央预算内投资35亿元），以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扩大试点。

275.63 亿元

2012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拨付进度进一步加快。截至6月中旬，已累计拨付各地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央财政资金275.63亿元，占全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补助地方支出预算（277.57亿元）的99.30%，比上年同期提高11.18个百分点。

228 亿元

2012—2015年，国家决定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辽宁四省区实施“节水增粮行动”，4年投入380亿元建设38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28亿元，占总投入的60%。

19 亿元

2012年，中央财政安排19亿元，支持25个省份完成30万座散葬烈士墓的迁建，以及2000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工作。

3.4 亿元

近日，财政部会同水利部紧急拨付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3.4亿元，用于支持江西等省份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支持河南等省加大抗旱救灾力度。